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第二十一屆裁判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9 時

出席人員：蔡宗穎副召、劉文齡委員、余忠杰委員、周峻名委員、楊建榮委員、黃省榮委員

請假人員：徐文宏委員

列席人員：無

主席：羅勝群召集人            記錄：羅勝群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以下為因為疫情關係，前兩次會議內容中，未完成的事項，重新整理：

壹●所有經由裁判組指派的裁判須於每場比賽結束之後將(1)上訴書(2)該場判決書(非固定制式的判決)(3)裁判報告，於 15 天內交給裁判組由裁判組統整做成紀錄方便未來提供全台賽員和裁判共同參閱使用，裁判組指派：劉文齡委員負責統整與審核資料，審核完畢由裁判組留存。→此項目需要強力執行，並且裁判組和各 B 級裁判需要好好做為標竿，在時間內完成。

貳●裁判組之後會由秘書處發公文給各地橋會，各地橋會接可詢問裁判組，由裁判組指派裁判與 Reviewer。→尚未執行。

參●翻譯文件的審核，橋規方面，周峻名委員須於 2021/07/31 之前校對與編排完畢；其餘文件於 2021/12/31 之前校對與編排完畢。→前半部已經完成後半部等待執行。

肆●橋士組秩序冊條文黃省榮委員與羅勝群召集人於 4/31 之前編排完整版第一版。→改為 9/11 之前編排完成。

以下為每位裁判組成員在三次會議之後的工作分配：

**羅勝群召集人**：統整各委員進度，與橋協和中心溝通。

**蔡宗穎副召集人**：支援台北以外各大型賽事裁判，整理裁判人員名單與建立群組(皆完成，未來陸續更新)、裁判訓練副總召。

**余忠杰委員**：支援全台年底各大型賽事裁判，負責安排各大型賽事裁判，裁判訓練總召。

**楊建榮委員**：支援北部年底各大型賽事裁判，開會提供豐富的裁判經驗給各委員。

**周峻名委員**：支援全台年底各大型賽事裁判，負責橋規翻譯更新與國外新文件的更新與翻譯。

**劉文齡委員**：支援全台年底各大型賽事裁判，負責裁判組各裁判的裁判報告整理與催繳。

**黃省榮委員**：支援北部年底各大型賽事裁判，負責秩序冊條文的編排與規畫。

**徐文宏委員**：支援北部年底各大型賽事裁判，提供政府行政時間表給予各委員參考。

### 三、 討論提案：

壹●由於前兩次會議欠缺簽到單，需要補件，因為疫情關係，請各委員拍簽名的照片之後，由**羅勝群召集人**負責補件。

貳●裁判訓練時間需做修改，因所有體育屬合格裁判，每年都必須要有研習時數，因此北高兩地都需要辦理裁判研習或增能研習，時間更改如下：

11/05-11/07 為台北 C 級

11/06-11/07、11/13-11/14 為台北 B 級

10/09-10/11 為高雄 C 級

★2021 裁判訓練總召為**余忠杰委員**，副召為**蔡宗穎副召集人**、**羅勝群召集人**共同擔任

年底由於每週都有比賽，裁判組人員需盡快安排，由**余忠杰委員**和**羅勝群召集人**兩人討論裁判如何安排，經費部分則由**羅勝群召集人**和橋協秘書處做確認。

參●下次開會內容與時間：

1. 第四次裁判組開會時間：9/1(三)
2. 中華盃通則討論
3. 裁判訓練課程安排與人員安排
4. 理監事會後與裁判組相關事宜佈達與討論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下午 21 時